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审〔2020〕41号

关于《连州市星子镇伟睿搅拌站年产4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州市星子镇伟睿搅拌站：

你公司报批的《连州市星子镇伟睿搅拌站年产4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位于连州市大路边镇大塘村107国道旁。项目占地面积为87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4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

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厂区绿化。

(二)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粉尘、搅拌机粉尘，砂石输送、上料粉尘和堆料场扬尘。粉料筒仓和搅拌机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仓顶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1中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砂石输送、上料粉尘和堆料场扬尘主要采取喷淋洒水、设置围挡等方式抑尘，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员工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三)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东、南、西面2类标准，北面4类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废混凝土样品外售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 废水、废气中的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须符合省、市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表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三、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还应当对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抄送：市发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